

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器材借用申請單

借用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課程名稱		授課教師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	預計歸還時間	年 月 日 時
借用器材	☐ DV，編號：_____ ☐ 腳架 ☐ Tape(____捲) ☐ 筆記型電腦_____ ☐ 投影機 ☐ 鑰匙() ☐ 其他_____	抵押證件	☐ 學生證 ☐ 駕照 ☐ 健保卡
※ 以下由師資培育中心人員填寫			
器材借出人員			
器材點收人員		實際歸還時間	年 月 日 時

- 1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職員生及實習教師/生
- 2、辦理借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(如上課時間在中午或假日，請事先借用)。
- 3、借用程序：請填寫器材借用申請表一份，並抵押相關證件，由本中心人員簽收後始能借出。借出時請先檢查器材功能，並確定操作方法。
- 4、歸還程序：歸還器材時，需由本中心人員清點確認無誤並簽收、歸還抵押證件後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- 5、借用期限：因器材數量有限，為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，器材借用以兩日為限，如使用時間需超過兩日，得以續借一次。逾期歸還者即取消當學期借用資格。
- 6、證件抵押：借用器材請抵押學生證或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。
- 7、損害或遺失賠償：借用物品應謹慎使用，如有損害或遺失，需付起修復之責或原價賠償。

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器材歸還確認單(學生收執聯)

借用人姓名		借用器材	
歸還時間	年 月 日 時	器材點收人員	